## 风险监测信息

## 2024 年第 17 期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24日

## 高温天气预警提示

平顶山市气象台 2024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2 分发布高温橙色 预警信号: 预计今天白天,平顶山市新华区、卫东区、石龙区、湛河区、高新区、示范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最高气温将升至 37℃以上,请注意防范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## 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:

- 1、各县(市、区)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情况及相关预警信息,按照职责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,强化对天气而得实时监测,及时发布预报预警,加强沟通会商,实现信息共享,落实好防暑降温保障措施。
- 2、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,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,增强群众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- 3、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,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,严防疲劳驾驶;加强对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,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引发自燃、爆炸等事故,确保运输安全。
- 4、做好生产领域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,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,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,高温影响时段及时停止作业活动;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单位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、使用和运输的安全巡查管理,做好通风、降温等措施。
- 5、民政部门要重点对养老机构, 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等 对象进行走访, 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。
- 6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,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库、 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
- 7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,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,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- 8、各县(市、区),各有关部门要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, 保证讯息畅通,如遇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

报: 省应急厅减灾处、救灾处

发: 各县(市、区)减灾委办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